

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学院研究生专业特色，在《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1〕110 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3〕256 号）的基础上，制定本评审细则，并经公示和备案以后生效。

申请人条件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品学兼优；
- 4、踊跃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学年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2、个人档案、人事关系从我校转出者；
- 3、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 5、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7、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8、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 9、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10、课程成绩不及格或未能按期完成培养环节要求者；
- 11、其他经学校、研究院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工作能力（G4）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1）和社会实践工作能力（G4）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一、基本素质测评加分办法（G1）

基本素质测评（G1）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实践活动等五个方面。

（一）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

（四）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五）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实践、实习任务，积极参加班集体、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G1 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89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计算公式是 $G1 = G1' \times 60\% + G1'' \times 40\%$ ，其中，G1' 为全班民主评分，采用班级逐人评级制，其中优秀（20%）、良好（40%），不合格不得超过 10%，等次对应的分数为：优秀-95、良好-85、合格-75、不合格-50，总和的平均值就为该生的全班民主评分（G1'）；G1'' 为学工对学生入学后当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

学工根据个人表现打出基础分后，参考以下情况予以加分，最终分数为 G1'' 分数，为细化学工评分，列出以下评分参考规则：

（一）学术活动记录卡

硕士研究生在三年培养阶段内共需要完成 26 次学术活动，每学年至少需要完成 8

次学术活动，没有按期完成学术活动的学生，取消评奖评优资格，不得参加评奖评优。

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1〕11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3〕256号）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

（二）宿舍卫生加分规则

1、奖励制度：学校宿舍卫生普查中，同一年级内，所在宿舍被评为“百优宿舍”，宿舍内每人加5分。

（三）其他类活动加分规则

1、参加“星光杯”有效作品的团队，前三名队员分别加分3/2/1分，其他队员不加分。最多记一项，即参加多组“星光杯”不重复加分（就高原则）。如再获奖，根据G3细则赋分。

2、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加3分。如获奖，根据G3细则赋分。

3、参加中外研究生论坛的加3分。如获奖，根据G3细则赋分。

注：基本素质测评总分(G1)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1、基本素质测评G1总分低于60分；
- 2、在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受到过处分者；
- 3、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及研究院规定者；
- 4、言行不当，给学校研究院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加分办法(G2)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学位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X_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所在班级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中的测评课程为第一学年内修学的学位课程，重修课程等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G2 按学年计算，以其实际数计入总分。如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视为该生学习与科研能力不及格。

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免修”者，该课程不纳入计算。注：

1、课程学习成绩（G2）只计算研究生一年级所选学位课程成绩且在学院规定时间递交学业奖学金材料之前出成绩。

2、对于研究生一年级所选课程，因没有及时录入成绩的，如果超过学院规定的递交材料截止日期，则该门课的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G2）中。

3、为了后续学院复核材料需要，请所有学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将自己研一所选的课程成绩单导出并打印出来，附在评奖评优证明材料的第一页。

三、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加分办法（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是指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以研工部发文所规定的时间为准）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参与课题等科学研究。

（一）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科研成果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实际得分。具体加分详见“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表 1）”。

（二）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

面的重大学术奖项。具体加分详见“研究生科研获奖加分表（表2）”。

（三）创新实践赛事获奖

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具体加分详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表3）”。

表1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	基本素质测评合格以上
2		《Nature》、《Nature》子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00 分/篇	
3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80 分/篇	
4		SCI 一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SSCI 一区检索论文、26 种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检索 20 分/篇	
5		SCI 二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SSCI 二区检索论文、A&HCI 检索论文、教育部 A 类期刊	检索 16 分/篇	
6		CSSCI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检索 12 分/篇	
7		SCI 三区检索论文、SCI 四区检索论文、CPCI 检索论文、SSCI 三区检索论文、SSCI 四区检索论文	检索 10 分/篇	
8		EI 检索论文(JA)、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检索 6 分/篇	
9		CSCD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检索 3 分/篇	
10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ASS)、统计源期刊、SCOPUS 数据库检索论文、SCD 论文	2 分/篇	统计源期刊仅限于学科认定的专硕专业研究生

1	科研	国家级，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 分/项	在研或
---	----	---------------------	-------------------	-----

2	立项 (仅限 学生主 持)	省部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 分/项	已结题
3		市厅级, 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4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立项 2 分/项、结题 4 分/项	各最多计 1 项
5		校级(主持)	2 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 1 项
1	专 利	境外发达国家授权 PCT 发明专利	60 分/项	以原始提交 申请名单为 准
2		PCT 受理(要求有受理函)或 中国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0 分/项	以原始提交 申请名单为 准
3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注: 仅受理不加分	3 分/项	最多计 1 项
4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 外观设计专利	2 分/项	各最多计 1 项
1	计算机软件登记(专硕)		1 分/项	最多计 1 项
2	出版英文专著, 排名第(一/二/三)名		20/10/5 分/本	
3	出版中文专著, 排名第(一/二/三)名		16/8/3 分/本	

注:

1、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24 级以后学生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 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 导师仅限主导师(第一导师)。22、23 级学生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 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作者, 导师仅限主导师(第一导师), 若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只是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但未见刊的, 则分值为原分值*0.8, 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无版面费发票的请导师在录用通知上注明“该期刊无版面费”, 并请导师签字)。

3、电子录用证明需提供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的打印纸质档。同一论文在整个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期间只加一次分数，刊物分类参照学校科技处有关文件规定。

4、各类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提交说明：

(1)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录用：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

(2)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见刊：刊物封面（写上“核心”）+目录（圈出目录内本人文章）+论文第一面（圈出本人姓名）；

(3) 在线发表 EI、SCI 检索：开具的检索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导师写明：情况属实并签字方可视同原件效力）；

(4) SCI 分区以中科院证明为准，检索收录的 SCI 论文的分区分别对应参照学校科技处使用的中科院分区（升级版），按照“大小类就高”原则，确定分区加分。分区检索如下 <http://www.fenqubiao.com/landing.html> 用户名：江苏大学，密码：jsdx

5、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第一导师）。专利成果的加分需要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成果状态截图或者纸质版专利成果的证书，其中“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需在授权加分的基础上乘系数 0.8，专利在申请的过程中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发明人、调整发明人顺序的，以专利成果初次申报状态加分。受理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下一学年评审时补齐分值差。

表 2 研究生科研获奖加分表

1	科 研 获 奖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学金（24 特）	基本素质测 评合格以上
2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100 分/项	
3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四或第五	80 分/项	
4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二、第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50 分/项	
5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四、第五，或二等奖排名	40 分/项	

		第二、第三		
6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40/30/20/10/8 分/项	排名前五
7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30/20/10/8/5 分/项	排名前五
8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30/20/10/8/5 分/项	排名前五
9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20/10/8/6/4 分/项	排名前五
10		行业协会奖 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5/10/8/6/4 分/项	排名前五
11		行业协会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8/6/4/2/1 分/项	排名前五
12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8/6/4/2/1 分/项	排名前五
13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6/4/2/1/0.5 分/项	排名前五
14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4/2/1/0.5/0.2 分/项	排名前五

注：各类科研获奖只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表 3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其他）名的分值（分/项）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优秀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10/5/2	10/5/2/1	5/3/1/0.5
2	省级	15/10/5/2	10/5/2/1	5/3/1/0.5	2/1/0.5/0.2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无

注：

1. 所有评奖评优科研赛事仅为“附件一：流体中心评奖评优科研赛事认定目录”中的赛事及其对应的校级赛事（已备案）。

2. 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
3. 同一项赛事当年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4. 同年同一赛事只计一项。

流体中心评奖评优科研赛事认定目录			
序号	赛事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	国赛级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3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4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5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6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7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8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9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0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2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
14	国家级	“华维杯”全国大学生农业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中国农业节水 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15	国家级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际农业和生物系统工程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 业工程学会
1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教育部
17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

18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
19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
20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计算机视觉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1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2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网络空间安全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3	省级	全国大学生农建环境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创新创业竞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4	省级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5	省级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6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无人机智能集群控制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7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智慧交通运输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8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先进生物与绿色环保技术”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29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节能低碳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0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野外智能无人车挑战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1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智能垂直起降航空器设计与制造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2	省级	江苏省“能源智慧·创新未来”研究生科研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3	省级	江苏省电智慧电力科技创新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4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智慧交通-低碳发展”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5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新材料设计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6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超材料力学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7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8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新型光电材料与器件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39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先进功能材料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40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先进生态环保与安全技术” 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教指委
41	省级	江苏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

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测评加分办法（G4，22、23 级不超过 20 分， 24 级最高不超过 40 分）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认定院级成果仅限流体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

（一）学生工作基础得分表（上限 22、23 级 10 分，24 级 20 分）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

职 务	最高分
校/院研会主席、校/院团副、正副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0
校/院研会部长、党支部委员	8
校/院研会干事	6
宿舍心理信息员(限研 22 级以后)	2

（二）社会文体及实践活动加分（必须有相关证书或证明才可以作为加分凭证，上限 22、23 级 10 分，24 级 20 分）

1、文体竞赛加分

文体活动包括体育类、文艺类赛事等。若只排名，未设置奖项等级，则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 名、第 3 名视为二等奖，第 4 名至第 8 名视为三等奖。以证书为准。个别赛事是否符合加分标准，由中心具体审核为准。

级别	一	二	三
国家级	10	5	3
省级	5	3	2
市、区、县、校级	3	2	1
院级	1.5	0.8	0.5

注：（1）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值加分；

(2) 篮球赛、足球赛等团体比赛，队长乘以系数 1.1 加分，队员乘以系数 1 加分。

(3) 获评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团支书加 1.5 分，其他参加活动的学生加 0.5 分。获评多次可以累加。

(4) 院级的其他活动评选根据活动通知里的加分为准。

2、志愿服务加分

鼓励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活动和时长将作为评选校优秀学雷锋志愿者重要条件之一。志愿服务工作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称号的研究生给予适当加分（纯志愿服务类不予加分）。

荣誉级别	国家级	部省级	市、区、校级	院级
加分	10	5	3	1.5

3、社会实践加分

(1) 寒暑假社会实践、社区实践活动，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称号的研究生给予适当加分。

先进个人	国家级	部省级	市、区、校级	院级
加分	10	5	3	1.5
优秀团队	国家级	部省级	市、区、校级	院级
团队总分 (个人加分由个人在团队贡献比例确定)	10	5	3	1.5

(2) 获得江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十佳个人”称号，按照校先进个人乘以系数 1.5 加分；获得江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称号，按照校级优秀团队乘以系数 1.5 加分。

(3) 校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撰写人加 1.5 分、0.8 分、0.5 分。

注：(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由流体中心或学校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必须在活动开始前向流体中心报备，未经学院和学校组织、未报备的不加分。

(2) 十佳个人和先进个人不重复加分，优秀团队和十佳团队不重复加分；

(3) 同一人加入多个团队的，不累计加分。

4、仅计入个人荣誉称号，省三好、省优毕、省优干、长三角研究生创新实践之星、校长奖章、校优秀心理委员、校十佳青年学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校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在学业奖学金评优中获得的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

部、院优秀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不计入内)

荣誉级别	国家级	部省级	校级
加分	10	5	3

有且仅限以上级别。

五、其他事项

(一) 有效时限

2024-2025 学年评奖评优所有成果生效时限需在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1、第一学年奖学金, 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 (G2) 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 (G4) 加权得出。

计算公式为: $G=(G1+G4) \times 15\%+G2 \times 85\%$ 。

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 (仅博士生) 学业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 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 (G3) 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 (G4) 加权得出,

计算公式为: $G=(G1+G4) \times 15\%+100 \times G3 / G3_{\text{Max}} \times 85\%$, 其中, $G3_{\text{Max}}$ 为流体中心参评的本班、本专业的 (分专硕和学硕) $G3$ 的最高分值。

3、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 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 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 (也就是可以取差值)。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 (仅博士生) 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 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5 月 31 日。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以下简称“奖学金”) 分为硕士生奖学金和博士生奖学金两类。

1、硕士生奖学金

2021、2022、2023 级设一、二、三等奖, 奖励标准分别为: 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9000 元、三等奖 6000 元, 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5%、60%、15%。

2020 级设一、二、三等奖, 奖励标准分别为: 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博士生奖学金

2021、2022、2023 级设一、二、三等奖, 奖励标准分别为: 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

奖 16000 元、三等奖 1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5%、60%、15%。

2020 级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奖 16000 元、三等奖 1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019 级只设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14000 元，获奖比例 100%。

2024 级新生（根据学校最新以下文件）：

（一）非毕业学年学业奖学金

1、对硕士生设特、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12000 元、10000 元、8000 元、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20%、50%、20%。

2、对博士生设特、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18000 元、16000 元、14000 元、10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20%、50%、20%。

（二）毕业学年学业奖学金对硕士生、博士生均设一等奖、二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5000 元、2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50%。

（四）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由流体中心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最终解释。